

##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与推广制度

- 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本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和管理,加强公司的推广以及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接待和推广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调研、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工作。
- 第三条 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 规范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 在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 改善公司治理,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增进外界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知。
  - 第四条 在接待和推广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人员在进行接待和推 广活动中,应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得实行差别



对待政策。

- (二)诚实守信的原则。公司在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中 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 好的市场生态。
- (三)保密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人员不得擅 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 (四)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相关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 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五)高效低耗原则。在进行接待和推广的工作中,公司 应充分注意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接待和推广的成本。
-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及来访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五条** 公司的接待与推广工作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开展 工作。公司董事长负责督导接待与推广工作计划的实施,并根据需要参与重大工作事项。

公司总经理负责统筹接待与推广工作计划的实施,并根据需要参与重大工作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组织日常接待与推广活动,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协调公司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接待与推广的各项事宜;并



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接待与推广工作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接待与推广活动前,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接待与推广事务工作。

第六条 公司从事接待和推广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和规章制度;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营销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守信。
- 第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 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举行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出席说明会,说明会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 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

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九条** 公司拟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五日内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详细说明再融资的必要性、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 **第十一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可以同时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并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
- 第十二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



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 第十三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 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按要求披露。
- 第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 第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 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 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 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 的资料;
-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 外发布或者使用前告知公司: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八条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十九条公司在股东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就相关信息予以公告。



## 特定对象指: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 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接待和推广活动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接受调研、沟通、 采访等活动,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 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



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